

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中林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878,2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79%。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78,2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78,2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78,2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78,2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78,2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78,2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智慧型灯检机、光机电自动化设备、吹塑机、智能设备、通用设备、灌装设备、液体智能包装机械、瓶胚设备及配套模具；声学智能化生产设备、短距离无线通信产品、模具；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服务；集成工业机器人；水处理技术、系统；信息系统集成；电子材料及器件、精密结构件深加工；道路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78,2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相关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第十二条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含网络销售）：声学与多媒体技术产品、声学智能化生产设备、电子材料及器件、短距离无线通信产品、模具、光机电自动化设备、瓶胚设备及配套模具、吹塑机、灯检机、智能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灌装设备；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精密结构件深加工；道路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慧型灯检机**、光机电自动化设备、吹塑机、智能设备、通用设备、灌装设备、**液体智能包装机械**、瓶胚设备及配套模具；声学智能化生产设备、短距离无线通信产品、模具；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服务；**集成工业机器人；水处理技术、系统**；信息系统集成；电子材料及器件、精密结构件深加工；道路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78,2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78,2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无偿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专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中林向公司无偿转让“一种双口输液容器管胚”发明专利（专利号：2011104266890）和“一种瓶胚等间距分离机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3202807961），并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2017 年 10 月 9 日登记生效。关联方李中林向控股子公司广东润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润泰”）无偿转让“一种双模共吹成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3202807942），并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登记

生效。

根据《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事项作出决策，现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补充确认此议案，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中林、李梓林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润泰与关联方王明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向关联方王明幸租赁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安中路 1 号碧桂园空港广场 15 栋 307 房，租金为 2200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共计 12 个月。

广东润泰与关联方易香莲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签订了《租赁契约》、《房屋租赁合同》，向关联方易香莲租赁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大埔村 106 国道旁的物业和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安中路 1 号碧桂园

空港广场 15 栋 203、204、205 房及地下车库 1 个，租金分别为 27000 元/月、7050 元/月，租赁期限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共计 12 个月。

根据《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事项作出决策，现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补充确认此议案，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78,2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与本次关联交易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世晓、邱锋

（三）律师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